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郭乃睿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6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4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(已更名：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)	88ND0000000 0		1000	
002	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(已更名：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)	88ND0000000 0		1000	
003	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(已更名：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)	88ND0000000 0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達運股份有限公司 (已更名：達運光 電股份有限公司)	88ND0000000 0	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